

公司代码：600796

公司简称：钱江生化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钱江生化	600796	钱江生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萍燕	蒋振伟
电话	0573-87088718	0573-87038237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
电子信箱	qjbioch@600796.com	qjbioch@60079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16,680,337.95	7,550,919,451.11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80,574,558.44	3,276,177,178.18	3.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9,536,580.02	862,661,241.69	-9.64
利润总额	128,767,692.42	88,413,345.28	4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120,040.88	82,251,281.43	3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741,657.46	80,354,997.56	-2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71,742.84	7,571,423.36	1,29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2.59	增加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1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8	389,756,986	389,756,986	无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8	165,350,891	165,350,891	冻结	164,850,891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国家	11.58	100,378,762	0	无	
陈棉	境内自然人	0.23	2,000,000	2,000,000	未知	
周建平	境内自然人	0.22	1,881,000	0	未知	
陈慧	境内自然人	0.18	1,600,000	0	未知	
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8	1,566,841	0	无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15	1,276,053	0	未知	
周顺东	境内自然	0.13	1,091,400	0	未知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12	1,054,958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宁水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与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4 钱江 1	254330.SH	2024-04-02	2029-04-03	60,000	2.7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